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良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7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8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